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字〔2024〕11号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发〔2023〕8 号），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质量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烟政办字〔2024〕5 号），结合海阳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质量强市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设质量强省核心引领城市，具体目标是基本建成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卓越制造的品质之城、全国知名的品牌之城、质量普惠的共享之城。到 2025 年，海阳质量品牌竞争力力争走在全市前列，实现“四个提升”。

——质量创新提升。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不少于 15 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 400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4 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130 家。

——品质升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不低于 98%，工程实体监督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3%。

——质量品牌提升。累积市长质量奖不少于 3 家，市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不少于 9 家，争创山东省质量强县。

——质量生态提升。强制检定项目县级建标覆盖率不低于 80%，新建市级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 2 项，新增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少于 3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不少

于 280 家。

二、建设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

（一）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行动。

1. 加快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机械加工制造等领域，积极做好烟台市级重点实验室争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 推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化工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争取新建 2 家烟台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行动。

1.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在高端化工、生物医药、海工装备、新型显示、航空航天、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领域，努力突破一批技术难题，在高端装备等领域冲击国家科技进步奖。在航空航天、海工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实现一批“卡脖子”技术国产替代，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申报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1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2.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壮大航空航天产业，加快东方航天港产业园围绕火箭、动力、卫星、指挥测控系统、耐高温材料等关键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行动。

1. 培育科技企业群体。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重点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支持骨干企业聚合各类研发资源，促进各研发群体平台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加速聚集省内外高端要素，注重引进平台型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130家和17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发挥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推动重大技术攻关和行业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在境外收购、并购高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建立海外研发基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行动。

1. 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开展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培育首席质量官5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聚集高层次创新人才。聚焦关键核心领域人才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和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等高端拔尖人才。推

荐申报新一轮“双百计划”和高端人才评选，对特殊人才“一事一议”，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和优质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建设卓越制造的品质之城

（五）高端制造服务业培育行动。

1. 提高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提升工业设计能力，争取建设 1 家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科技服务专业化发展。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新能源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 强化工业互联网赋能。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软件，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支持我市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积极开展合作进而提升企业的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4.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完善金融产业发展布局，推广一站式、全方位综合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2 家，服务发布创新产品 4 款。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建设，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核心及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系统性融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六）质量竞争型产业提质行动。

1. 推动产业链式发展。围绕清洁能源、航空航天两条重点产业链，通过引进落地一批、推进实施一批、投产达效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提升全产业链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集中力量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形成链条完整、核心竞争力强、韧性高的优势产业链。（责任单位：市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

2. 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围绕机械、电子信息、食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加快培育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企业全方位上云步伐，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以化工、有色、纺织、轮胎、汽车、建材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标准，加强节能低碳、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积极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发展绿色工业园区，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七）示范创建引领行动。

1. 打造高质量发展区域示范。积极参加山东省质量强县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速质量创新驱动区域产业发展。

结合自身优势产业，开展“一县一品”区域质量提升，争创山东省质量强县。（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推动制造业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2+4”产业集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持续提升海阳市航空航天省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影响，加快培育壮大清洁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中心、市清洁能源产业服务中心）

四、建设全国知名的品牌之城

（八）烟台农产品振兴行动。

1. 做好“烟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海阳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三年行动，通过现代化示范果园建设，带动产业标准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苹果鲜果年产值达到22亿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置线下体验店，在自媒体平台开设店铺，依托国内展示交易会平台，进行品牌推介。鼓励开设海阳印象线下体验店，进行城市品牌推介。积极组织葡萄酒企业参加烟台国际葡萄酒博览会、葡萄酒大奖赛等系列活动，助力烟台打造“国际葡萄酒名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

2. 推进水产品综合品牌体系建设。以我市牡蛎、蛤蜊等优势产品为主导，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引导龙头企业树立品牌观念，

打好“做全品牌体系、做优品牌品质、做严品牌保护”组合拳，开展水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保护产品认证和登记保护，推行“水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企业自创品牌”双轨品牌培育制度，开展三品认证等质量体系认证，鼓励企业标准创新创制、提档升级。加大海阳虾酱、海阳对虾和海阳蛤蜊等地理标识的品牌包装和防伪研发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烟台制造品牌集群化行动。

1. 推动制造企业品牌集群化发展。培育更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开展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不少于15家。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2. 打造制造业产业品牌。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大力培育“名、优、特、新”品牌，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综合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 文旅品牌升级行动。

提升文旅品牌建设。创新营销方式，树立“大宣传”理念，培育大秧歌贺年会、国际沙滩体育艺术节等地域特色活动。通过组织策划活动、节会等形式，提升城市品牌的内涵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航天观礼、非遗展演等纽带带动作用，主动融入胶东经济圈文旅联盟，推动各城市间资源共享、产品互动、客源互送，借力推介海阳城市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一) 烟台建造腾飞行动。

1. 提升“烟台绿色建造”品牌影响力。严控新建超高层建筑和高层高密度住宅，推广“零碳”建筑，城镇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探索打造绿色建造产业园。充分发挥“新城建”产业与应用国家级示范基地品牌优势，支持我市创新技术、示范成果、优势企业等积极申报国家级奖项、称号，打造一批绿色建造优势品牌，推动示范基地品牌优势转化为产业品牌效应，全面提升“烟台绿色建造”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推进智慧工地品牌建设。提升建筑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在全市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行采用智慧工地，建立支撑现场管理、互联协同、智能决策、数据共享的信息化系统，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建筑项目数字

化设计水平，推动 BIM 技术工程项目全过程应用，实现 BIM 技术辅助招投标、图审、报建和档案交付。（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3.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品牌高端化。加快实施东村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工程，继续推进富水河海阳院店河、埠后河治理工程，完成 8 座小型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并新建留格地下水库一座。推进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建造项目，引导建造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争创鲁班奖、李春奖、詹天佑奖，争创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等高端品牌奖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建设质量普惠的共享之城

（十二）食品安全放心行动。

1.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菜篮子”重点品种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名录。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全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相关工作。支持蔬菜生产设施提档升级，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2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确保食品安全达标。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食用农产品养殖、收购、运输、贮存、销售环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查验制度落实。在全市推行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工作。建立食用农产品快检复检快速通道，农产品定量检测量不低于 1.8 份/千人。全市食品抽检量保持 4 批次/千人·年，

抽检问题发现率保持在 1.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 生活服务满意行动。

1. 加快电商与商贸深度融合。推动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消费服务。支持烟台冰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阳印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海阳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电商(供应链)企业,持续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电商销售市场;组织电商企业参加烟台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电商平台招商会、直播选品会、供应对接会等营销活动,参与“樱桃节”“毛衫艺术节”“农民丰收节”等展会推介,打造全方位、深层次、多平台的营销矩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提升社区服务品质。健全社区服务网络,整合服务设施,培育 1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家政服务机构,提供居家养老、婴幼儿保育、医疗护理等便民服务。配合打造“烟台大姐”服务品牌,积极开展家政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家政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十四) 公共服务便民行动。

1. 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加强动态监管,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逐步提升省级一类及以上优质园占比;加强幼儿园师资配备,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统筹城乡中小学布局,深化资源配置改革,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乡村教育

振兴和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供给。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提高依法治教水平。进一步推动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发挥校企融合发展作用，支持海阳职业学校学科及专业建设、平台创建、调研成果等项目，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

2. 推动医疗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符合全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开展适龄人口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随访，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加大对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特殊家庭成员、高压职业等抑郁症防治重点人群干预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 提升养老产业服务质量。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免费或低价用于养老托育服务。养老机构根据等级分类增加医疗服务功能，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全市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500 张以上，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五）智慧城市互联互通行动。

1. 增强城市数字化能力。建设互联的信息通信网络，全面推进 5G 网络部署与规模组网，推动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免费开放，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完善城市全时空、多维度监测的感知体系建设，全面部署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建筑工地、交通运输、地下管网、河湖林地、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治安防控等智能感知设施，推广应用具备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功能的终端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 促进城市数字化应用。继续推行“一码通城”，推动市民和企业相关的政务、社区、生活等方面智能化服务向“爱山东”APP 集聚，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配合搭建全市统一支付平台，持续拓展“鲁通码”场景，结合各类用码业务流程扩展“鲁通码”在政务办事、文化旅游、交通出行等领域场景建设，打造无接触式高品质生活服务应用。整合城市停车资源，开发智慧停车应用，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建设“全城一个停车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六、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持续办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大质量强市建设的

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挖掘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讲好海阳质量故事。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质量强市发展重大问题，督促指导质量强市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实。各相关部门按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具体推进计划，明确部门分管负责人、牵头科室负责人。（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